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编: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26 P.R.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6889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电路”）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涉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文件、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解除限售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修订后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5.2022年7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6.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9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2年9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授予43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张佩珂、窦

旭才、张振广三人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三人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次授予所涉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9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张彦芬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赵龙的直系亲属，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自愿全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放弃认购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10万股。因此，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6人调整为6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38万股调整为412.90万股。

9.2023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000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次回购注销所涉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6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8,769,726.00股（截至2023年5月31日总股本）减至298,739,726.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98,769,726.00元减至298,739,726.00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次回购注销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所涉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3年8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8,769,790.00股（截至2023年8月25日总股本）减至298,729,79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98,769,790.00元减至298,729,790.00元（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且公司前次回购注销事项正处于办理阶段，最终股本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数据为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次回购注销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2023年10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张佩珂、窦旭才、张振广三人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三人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所涉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3年10月1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张彦芬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赵龙的直系亲属，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授予部分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 2023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40%。

根据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上市日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及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	--------	------

1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左列情形，满足此项解除限售条件。</p>																								
2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共计 62 名，其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58 名。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列情形，满足此项解除限售条件。</p>																								
3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 (A)，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解除限售期及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323 1038 1704"> <thead> <tr> <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各年度净利润 (A)</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2 年</td> <td>1.8 亿元</td> <td>1.5 亿元</td> </tr> <tr> <td>考核指标</td> <td>业绩完成度</td> <td colspan="2">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td> </tr> <tr> <td rowspan="3">净利润 (A)</td> <td>$A \geq Am$</td> <td colspan="2">$X = 100\%$</td> </tr> <tr> <td>$An \leq A < Am$</td> <td colspan="2">$X = 60\% + (A - An) / (Am - An) * 40\%$</td> </tr> <tr> <td>$A < An$</td> <td colspan="2">$X = 0$</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p>2.在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公司实施可转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重大资产等事项的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不计入业绩考核指标的核算。</p>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净利润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1.8 亿元	1.5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净利润 (A)	$A \geq Am$	$X = 100\%$		$An \leq A < Am$	$X = 60\% + (A - An) / (Am - An) * 40\%$		$A < An$	$X = 0$		<p>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满足此项解除限售条件。</p>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净利润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1.8 亿元	1.5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净利润 (A)	$A \geq Am$	$X = 100\%$																								
	$An \leq A < Am$	$X = 60\% + (A - An) / (Am - An) * 40\%$																								
	$A < An$	$X = 0$																								
4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p>	<p>本次解除限售的 58 名激励对象，除原激励对象中 4 名已离职导致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以外，2022 年度个</p>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满足此项解除限售条件，其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	B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除原激励对象中4名已离职导致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以外，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5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3,600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数为准），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4%。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张佩珂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代）	50.00	20.00	40%
2	窦旭才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16.00	40%
3	胡诗益	中国	副总经理	40.00	16.00	40%
4	张伟	中国	财务总监	20.00	8.00	40%
5	张振广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4.00	40%
6	蔡林生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4.00	40%
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52人			235.90	94.36	40%
合计				405.90	162.36	40%

本次解除限售所涉激励对象包括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0月26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

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股票的解除限售登记手续。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股票的解除限售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赖继红

程 彬

经办律师：_____

周雨翔

年 月 日